

招标编号：ZJTY-2024-11-18-012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全年
保温更换及架子工程承包项目【重新招
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全年保温更换及架子工程承包项目【重新招标】招
标公告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全年保温更换及架子工程承包项目【重新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2025 年全年检修维修架子工程承包工作范围包括：汽机、电气、锅炉、仪控、环保、燃料、土建、暖通等全厂各专业计划检修、日常维修零星架子（包括外包项目工程）、抗台抢修及移动平台维护等，包括架子的搬运、搭设、拆除、拆除后现场清理及材料的存放等相关工作。

2025 年全厂保温更换工程承包项目包括：1、#4 机组 C 修，#6 机组 A 修，#8 机组 A 修过程中各专业区域内所涉及的保温拆除、更换及恢复，浇注料更换。若出现机组计划检修推迟至 2026 年，则不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2、全厂日常维修零星保温工作，包括#3~#8 机组的日常维修、临修、公用系统检修、调停检修、消缺时的保温拆装，机、电、炉、热、燃料、暖通等全厂各专业计划检修（不含 A、B、C 级计划检修）、零星维修保温（包括外包项目工程）的拆除、恢复或更换。3、现场保温材料的清理、搬运、存放，更换下来后废旧的保温棉固废吨袋打包装车等工作。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 类证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B 类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 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6.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 投标人资质: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同时具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及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9.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至少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50 万元的单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燃煤机组保温、架子工程相关业绩 1 项。【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 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且需要提供资料证明机组容量】。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 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 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 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 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 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 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0577-5110718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6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11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颖 电话： 0577-511071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电子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5 年全年检修维修架子工程承包工作范围包括：汽机、电气、锅炉、仪控、环保、燃料、土建、暖通等全厂各专业计划检修、日常维修零星架子(包括外包项目工程)、抗台抢修及移动平台维护等，包括架子的搬运、搭设、拆除、拆除后现场清理及材料的存放等相关工作。 2025 年全厂保温更换工程承包项目包括：1、#4 机组 C 修，#6 机组 A 修，#8 机组 A 修过程中各专业区域内所涉及的保温拆除、更换及恢复，浇注料更换。若出现机组计划检修推迟至 2026 年，则不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2、全厂日常维修零星保温工作，包括#3~#8 机组的日常维修、临修、公用系统检修、调停检修、消缺时的保温拆装，机、电、炉、热、燃料、暖通等全厂各专业计划检修(不含 A、B、C 级计划检修)、零星维修保温(包括外包项目工程)的拆除、恢复或更换。3、现场保温材料的清理、搬运、存放，更换下来后废旧的保温棉固废吨袋打包装车等工作。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 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 允许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

	澄清、修改、补充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950 万元：全年检修维修架子工程承包限价 490 万元，全年日常维护架子工程限价 265 万元，计划检修架子工程 195 万元；2025 年度全厂保温更换工程项目限价 460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法：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安全生产费使用需符合浙能集团《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标后提供），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招标人。 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 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二、甲供材料：炉内升降平台。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9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
--	--	---

		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	--	--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 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六、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 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的需提供）。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根据建办市〔2021〕4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

		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注册建造师暂不受有效期限限制，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年满 65 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 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 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 8%，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 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 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	--	---

		(二十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四)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五)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七)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施工方案》。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6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CA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 投标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 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 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 招标人宣布唱标, 公布开标结果。 (四) 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 开标结束。 (五)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 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

	中标选候选人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

	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A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B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C类证书);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近三年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 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

		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三、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四、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五、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其它说明：∟。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7)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对招标文件响应性	按招标文件完全响应的，得 5 分；主要事项包括：质量、工期、安全组织措施等，未作出响应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5
1.2	施工组织措施		40
1.2.1	组织机构、现场人员配置	组织机构完善合理；现场人员配置合理；项目经理经验丰富；劳动力安排合理、充足，可得 8-10 分；一般的得 6-7 分；较差的得 1-5 分。	10
1.2.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工艺流程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组织严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可得 10-12 分；一般的得 6-9 分；较差的得 1-5 分。	12
1.2.3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得 9-10 分；一般的得 6-8 分；较差的得 1-5 分。	10
1	施工部署及工器具	施工平面布置合理，不影响其他运行机组的生产，施工机具满足工程需要，可	8

2.4	配置	得 7-8 分；一般的得 5-6 分；较差的得 1-4 分。	
1.3	安全组织措施		35
1.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合理，职责划分清晰，与组织机构相对应，可得 8-9 分；一般的得 5-7 分；较差的得 1-4 分。	9
1.3.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完善、针对性强，具有相应的考核标准，操作性强，可得 8-9 分；一般的得 5-7 分；较差的得 1-4 分。	9
1.3.3	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及安全预控措施	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完善健全，具有针对性，同时相应安全预控措施完善，风险等级和管控层级明确，同时包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说明，可得 8-9 分；一般的得 5-7 分；较差的得 1-4 分。	9
1.3.4	应急方案	针对项目风险提供具体有效的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8
1.4	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业绩门槛要求得 3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保温或架子业绩加 1.5 分，每增加一个同时包含保温和架子的业绩加 3 分，最高得 15 分。	15
1.5	其他响应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且证书覆盖范围与本项目相符，得 5 分。其他视情况得 1-4 分。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

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评审（无）

（五）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_p=70\%$, $K_t=30\%$

2. 综合评分分 $C_v(i)$: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浙江能源
ZHEJIANG ENERGY

合同编号:

内部编号: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全年保温更换及架子工程承包合同

由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与

签订

发包人：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电 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全年保温更换及架子工程。

2、工程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内。

3、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 2025 年全年检修维修架子工程承包工作范围包括：汽机、电气、锅炉、仪控、环保、燃料、土建、暖通等全厂各专业计划检修、日常维修零星架子（包括外包项目工程）、抗台抢修及移动平台维护等，包括架子的搬运、搭设、拆除、拆除后现场清理及材料的存放等相关工作。

2) 2025 年全年保温更换工程承包项目包括：①#4 机组 C 修，#6 机组 A 修，#8 机组 A 修过程中各专业区域内所涉及的保温拆除、更换及恢复，浇注料更换。若出现机组计划检修推迟至 2026 年，则不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②全厂日常维修零星保温工作，包括#3~#8 机组的日常维修、临修、公用系统检修、调停检修、消缺时的保温拆装，机、电、炉、热、燃料、暖通等全厂各专业计划检修（不含 A、B、C 级计划检修）、零星维修保温（包括外包项目工程）的拆除、恢复或更换。③现场保温材料的清理、搬运、存放，更换下来后废旧的保温棉固废吨袋打包装车等工作。

详见附件 3《2025 年全年检修维修架子工程技术协议》、《2025 年度全厂保温更换工程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另行签订）。

二、合同工期

1、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机组计划检修项目时间、日常维护需求，以及项目所需的要求。

2、计划检修的施工时间按调度批准的机组检修工期为准。日常维护保温项目以零星外协工作申请单（格式见附件 6）上的要求时间为准。无故延期和推脱将按相关考核条款进行考核。

具体施工进度和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三、工程质量

1、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书要求。经验收达到 技术协议要求 标准。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隐蔽工程检查

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应按时到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乙方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3、缺陷责任期:指施工结束至本合同结束后 1 年,但并不因此免除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明文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四、设备、材料供应

1、锅炉升降平台由甲方提供,其维护保养工作由乙方负责,锅炉升降平台的所需备品由甲方提供。

2、对一些重要材料(具体材料名称、规格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应保证使用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供应商符合有关要求。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使用的材料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的材料立即退出现场,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施工设备和施工临设

施工设备由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行配备满足合同工程施工需要;

施工临设由乙方自行解决;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

除炉内升降平台外所有材料由乙方负责。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暂定签约价总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元 (含 % 增值税), 其中不含税价格¥ 元, 税金金额为¥ 元。若遇国家对税率有调整则调整合同总价,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础和调整依据。详见附件 2 价格表。

2、安全绩效暂列总金额为¥ 元。(总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5%, 含在合同总价中)

3、合同价格形式: 日常维修零星架子项目为固定总价; 计划检修架子项目且为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 全厂保温更换项目为固定单价。

4、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5%，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合同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总价的 5%。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其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提供履约保函的，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以甲方为受益人，无条件赔付、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商业银行开具，开具履约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作为其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经银行转账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15 日内提供），由甲方财务审核后出具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银行转账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延期提交履约担保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200 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00.00 元。履约担保的违约金在合同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不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六、结算原则

1、结算：

（1）日常维修零星架子项目为固定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日常维修零星架子项目所需的施工机械费、人工费、乙供材料及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超高费）、管理费、保险费、合理利润、规费、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发生的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2）计划检修架子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按次数支付，若计划检修取消，相应该次机组的计划检修费用不予计取。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应包括完成计划检修架子项目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细)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不含水电费(水电甲供)、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全厂保温更换项目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不含水电费(水电甲供)、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合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投标报价费率包干，取费基数为合同签约价。

（4）如果甲方需要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项目，甲方需以联系单的方式另行委托，或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或另行签订承包合同。

2、价格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法律变化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

3、如果甲方需要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项目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项目汇总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项目汇总表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4、保险

乙方应当与本项目施工人员签订书面合同，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劳动报酬，并应当为本单位员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合同履行中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其拟派的施工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拟派的施工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说明

计划检修时架子搭拆施工时间按调度批准的机组检修工期为准。若检修工期调整 5 天以上，调整工期费用双方另外协商。

工程承包范围内（机组计划检修除外）连续脚手架工程量在 3000 立方米以上时，其中超出 3000 立方米的脚手架工程量另行结算，需单独报价，固定单价，暂估工程量为 15000 立方米。详见《2025 年全年检修维修架子工程技术协议》。

七、付款

1、付款方式：

1）每季度据实结算，支付至该季度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2、在合同完结结算时，安全绩效暂列金依据附件 1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考核办法》予以支付。

3、合同完结结算，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4、剩下的结算总价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乙方原因引起任何质量问题，甲方给予付清。质保金按合同约定具备释放条件后，乙方应出具质保金退还申请；若乙方超过三年未申请，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质保金。

5、上述每次付款，乙方均需按附件 5 支付审核表，并向甲方提交结算送审资料，经甲方结算审核批准后，乙方开具结算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办理付款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项。违约金、考核款等扣款在结算付款时结清。考核按照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执行。

八、项目负责人

1、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联系方式_____。

2、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联系方式_____。

3、在疫情防控期间，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维护甲乙双方合法利益，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已包含以下费用，发生后不再单独签证：

（1）因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增加的防疫管理（宣传教育、体温检测、现场消毒、疫情排查和统计上报等）、防疫物资（口罩、护目镜、手套、体温检测器、消毒设备及材料等）等费用；

（2）对于复（开）工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需要隔离观察的，在隔离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管理费等费用；

（3）停工损失费用，包括受疫情影响造成的乙方停工损失费、停工期间工程现场必须管理的费用、停工期间必要的大型施工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等费用；

（4）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项目涉及的施工降效费用；

（5）因疫情引起工期顺延，赶工而增加的费用；

（6）要素价格上涨费用，包括因疫情防控导致的人工、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等费用。

（7）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已包含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

九、双方义务

1、甲方

（1）做好全年检修维修及架子搭、拆及保温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2）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并完成相关手续。

（3）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考试，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4）提供必须由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

（5）负责工作时所需工作票的签发。

（6）提供工作时所需的水源、电源、气源。

（7）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不规范、质量不合格等情况进行考核。（甲方应及时纠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和违反安全规程有关规定的行为，对乙方的违章作业有停工、考核权。）

（8）监督和检查乙方各项工作的开展，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甲方应及时掌握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内容，对乙方施工中发生的不符合规程、规范规定的事项应及时纠正。对乙方不按工艺要求施工的有停工、考核权。

（9）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

（1）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所有架子搭拆及保温项目所需的工器具、材料（含消耗性材料）均由乙方负责。

（2）升降平台操作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规章制度，生产上服从业主的调度管理，遵守业主生产调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4) 乙方现场工作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程序和制度。
- (5) 履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签订安全协议，办理开工报告，接受甲方安全教育及考试，接受甲方安全交底并严格贯彻执行。
- (6) 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并实施。注意保护甲方设备（财产），严禁触碰运行设备，如有损坏或由此产生事故，除照价赔偿外，还需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 (7) 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记录齐全、完整、真实，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 (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有关人员的服务质量检查，并完成甲方提出有关工作要求，影响到安全生产的架子工作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
- (9) 乙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工程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等工作。
- (11) 合同期限内，双方各指定一名代表，全权负责与对方的联络。主要管理人员调离本公司项目部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许可。
- (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将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具有回收价值的废旧物资交还甲方，并负责将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废弃物清理、外运和合法处置。
- (1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甲方档案管理规定整理好全部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时移交甲方档案室。
- (1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任何货物、服务、软件和文件等，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在先权利，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乙方负责尽快消除上述事件对甲方的影响，并保证与第三方交涉并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导致的法律及经济责任损害。若由于前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停工损失、财产和账户被冻结查封的损失、诉讼、仲裁、律师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5) 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参与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应协调乙方及时处理，必要时由甲方先行清偿，再从支付给乙方的其它工程款项中扣回或依法进行追偿。同时每发生拖欠一人次工资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拖欠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施工安全

10.1 安全施工

10.1.1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和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10.1.2 专业施工或特种作业以及高空作业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高空作业部分必需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地面必须安排适当监护人员，电焊作业注意防火等。

10.1.3 乙方将施工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并指定安全负责人。现场施工人员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

10.1.4 施工中发生人身、设备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保护好现场。事故处理由乙方负责,甲方可给予必要协助,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自负。

10.1.5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擅自改变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安全措施。如损坏甲方生产设施或财产,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10.1.6 双方签订《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完成开工许可审批后方可进场工作,否则将按合同签约价的5%对乙方进行考核。

十一、廉政要求

为预防(物资)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事件的发生,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双方业务正常健康进行,作如下廉政要求:

1、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在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不得在业务往来中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 (2) 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外出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 (3)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 (4) 不得虚假签证或夸大的工作量;
- (5) 不得要求乙方将外包项目返包给本部门(本人)或关联单位(人员);
- (6) 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到其指定的单位或人员处采购物资;
- (7) 不得为谋取私利而故意刁难乙方,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往来。

2、乙方人员在与甲方有关部门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不得在业务往来中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有关部门、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 (2) 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去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或外出旅游,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3) 不得将承包项目私下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人员)或关联单位(人员);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为甲方有关人员购物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5) 不得发生任何形式的影响甲方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

3、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如有上述不正当行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纪检部门检举(甲方监督电话: 0577—51107970),如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如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乙方如果违反本要求,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相应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和/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今后或今后一定期限参与甲方业务的资格。

十二、考核及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项目款超过二个月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 2、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视为乙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3、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4、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因职工过失等乙方原因造成伤亡(包括他人)事故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 5、因乙方原因不能在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内竣工，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 6、施工期内若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签约价的2%-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拥有进一步追偿损失的权利。
- 7、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甲方按该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 8、乙方违约金、考核扣款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9、其它考核详见技术协议。

十三、通知送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以下所列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可勾选首选方式，*为必填）：

甲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书面通知（快递或当面递交）：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迎晖南路76号。

*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邮编：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短信：_____。

☐微信：_____。

乙方：

*书面通知（快递或当面递交）：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邮编：____。

☐ 传真：_____。

☒ 邮箱：_____。

☐ 短信：_____。

☐ 微信：_____。

上述联系方式中，以书面通知通过快递方式寄出的，以对方签收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经对方收悉，否则对方按本合同

统时，即为送达。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3、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法院送达司法文书。

4、因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法律文件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通知、文件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要求，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主管部门调解；或按下列 2 方法解决：

1、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在调解失败后将争议提交 1 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提交争议解决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进行期间应继续履行。

2、向 合同签订地 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除提交争议解决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进行期间应继续履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事件或情况，但一方的经济困难或其工人的罢工或劳资纠纷导致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延误或停止以及分包商的任何行为，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通知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其一切合理努力减轻或避免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同时，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此事件书面通知对方，详细叙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对其履行合同能力的影响程度，并附有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乙方人员需到甲方现场或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合同双方应做好对各自人员的安管理工作、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而采取安全管理措施或采购安全防护设备、用品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对己方人员采取必要安全管理措施并配合甲方管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财产损失，乙方应就此向甲方进行赔偿；若乙方需到现场服务的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按合同履行，如因瘟疫或大规模流行疾病被隔离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确保相应职责履行到位。

4、解除/终止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日常维护费用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1）乙方施工或服务质量未达到技术协议要求，且在甲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质量仍达不到技术协议要求的；

（2）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人的；

（3）乙方发生安全、环境事故的；

（4）乙方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的；

（5）发生乙方拖欠人员薪酬事件的；

受制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90 天或以上，则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十五、附则

1、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若与正文相抵触或不尽相同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

十六、合同附件

1、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考核办法；

2、价格表；

3、技术协议（含保温和架子各一份技术协议，另立成册）；

4、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另立成册）；

- 5、支付审核表；
- 6、零星外协工作申请单。

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温州磐石支行

账号：33001628792050001763

税号：91330300845041779N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

电话：0577-51107981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传真：

签订地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内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温电公司对外包工程项目设置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在项目实施结束结算工程款时,由温电公司根据外包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综合打分情况支付给项目施工方。具体要求如下:

- 1、 各项目安全绩效基础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 95 分及以上不考核,50 分(含 50 分)至 95 分,则按实际得分率进行考核,50 分以下则全额考核。
- 2、 发生以下任一项取消得分。
 - 1) 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发生设备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 3)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上火险或火灾事故。
 - 4) 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
 - 5) 发生恶性未遂。
 - 6) 发生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生产事件。
- 3、 其他各类扣分细则
 - 1) 发生设备二类障碍扣 40 分/次。
 - 2) 发生设备异常或一般未遂扣 20 分/次。
 - 3)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下火险扣 20 分/次。
 - 4) 发生环保事件扣 20 分/次。
 - 5) 发生治安事件扣 20 分/次。
 - 6) 发生严重违章按《反违章管理规定》对应的“违章扣分标准”2 分对应扣绩效分 10 分、3 分对应扣绩效分 15 分、6 分对应扣绩效分 20 分。
 - 7) 发生一般违章扣 4 分/次。
 - 8) 发生文明卫生考核扣 1-2 分/次。
 - 9) 同质化管理不符合要求扣 0.5-1 分/次。
- 4、 各类奖励分细则
 - 1) 发现重要隐患经确认奖励 1-5 分/次。
 - 2) 发现非本单位人员违章,经确认奖励 1-3 分/人次。
 - 3) 计划检修排名优秀奖励 1-5 分/次。
 - 4) 获得温电公司组织的 7S 管理、班组建设、同质化管理等生产安全评比活动优秀奖励 1-5 分/次,获得上级组织生产安全评比活动优秀奖励加倍。
 - 5) 中长期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评前三名奖励 1-5 分。
 - 6) 积极参加温电公司安全活动奖励 1-3 分。
 - 7) 由于安全工作突出,会议或其他公开场所受温电领导认可表扬,可根据表现奖励 1-2 分/次;对温电公司安全工作有重大贡献的,经温电公司安委会同意,可奖励 3-10 分。
- 5、 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计算公式如下
安全综合得分=100 分-各类扣分*系数+各类加分。
当安全综合得分<50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0;
当安全综合得分≥95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1;
当 50≤安全综合得分<95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安全综合得分/100。

注: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或施工周期 1 年以上的系数为 0.6,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元)或施工周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的系数为 0.8,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下且施工周期 6 个月及以下的系数为 1。工程项目同时满足两个系数的,系数取低值。经温电公司同意实施分包的项目,分包单位发生扣分的,对总包单位进行减半扣分。

附件 2：价格表

附件 5：支付审核表

生产、综合类项目（施工与服务）进度款支付审核表

合同名称			
承包商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		合同价（万元）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时间	
付款类别	进度款		
付款申请	致：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按要求完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兹申请支付进度款金额为_____元，扣考核款金额为_____元，扣用气款金额为：_____元，本次实付进度款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 请予审核！ 附件： 承包人签字盖章：_____日期：_____		
发包人相关部门 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意见： 采购申请号：_____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价格审核依据及审核结果： 技经签字：_____计划营销部负责人签字：_____		

生产、综合类项目（施工与服务）结算款支付审核表

合同名称			
承包商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		合同价（万元）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付款类别	结算款		
付款申请	致：<u>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u> 本项目结算费用为¥_____元（已扣除安全绩效考核），已累计支付金额为：¥_____元，扣考核款金额为：¥_____元，扣用气款金额为：¥_____元，扣质保金：¥_____元，本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 请予审核！ 附件： 承包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意见：		
	采购申请号：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价格审核依据及审核结果： 技经签字：_____ 计划营销部负责人签字：_____		

附件 6：零星外协工作申请单

零星外协工作申请单

记录编号：JL/WFD 2004-01

外协流程状态		维修外协单编号	
工单名称			
机组号		所属专业/系统	
外协申请部门		申请人	
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费用	(元)	检修文件包或施工方案	☐ 无 ☐ 有
外包单位			
申请部门审核	签字：		
费用控制部门审核	签字（部门印章）：		
工程量签证	申请人签字： 申请部门领导签字：		
备注	1、 一般零星外协工作只限于费用在人民币 20000 元以内的工作。 2、 零星用工需要写明工种类别、人数、时间等。 3、 零星防腐需要写明详细面积、锈蚀程度、底漆和面漆的道数等；零星保温需要写明材料、厚度、面积或体积等；施放电缆，需要写明长度及电缆规格等；零星土建工作、水池排水、清污、瓷砖修补等工作需按实际工程数量丈量签证。工程量签证可附页。 4、 本单据作为外包单位结算的依据，请外包单位妥善保管上交计划营销部，设备部留一份做备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表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规范分为两部分，详见附件

第七章 图纸

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1-18-012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全年保温更换及架子工程承包项目【重
新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全年保温更换及架子工程承包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则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三类人员” A 类证书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5) 企业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6) 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7)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8)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 (9) 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 (10) 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 (11) 其他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 验收报告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 (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 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三类人员”C类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 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11-18-012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全年保温更换及架子工程承包项目【重
新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二）工程概况。
-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三、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重要部件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	------	----------------------	------	---------------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其它采购人需要报价人提供的（若需）

七、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4-11-18-012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全
年保温更换及架子工程承包项目【重
新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全年保温更换及架子工程承包项目【重新招标】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全年保温更换及架子工程承包项目【重新招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计		
其中：安全生产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表格式